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17]001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5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五、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21003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17]001 号

致：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发行指引第 4 号》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相关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意见书。

本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数据、结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援引，并不表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NGZHOU SNOWMOUNTAIN INDUSTRI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1703896027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中国长城铝业公司西一华里
法定代表人	张坤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分子筛粉、活化粉、活化球制造；机械设备维修；电气机械修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机电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百货；货物搬运；汽车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雪山实业，证券代码：8387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志国、张瑞国、张坤，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志国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8,000,000	现金认购
2	张瑞国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6,000,000	现金认购
3	张坤	副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6,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张志国，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市场营销与公关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河南分公司氧化铝分厂职员；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瑞国，女，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

权，1995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河南分公司科员；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坤，女，汉族，出生于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河南分公司科员；2003年1月至2007年5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志国、张瑞国、张坤均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因部分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董事会未对相关议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而未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2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1003号”《验资报告》。其中，根据《验资报告》显示：

1、根据《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截至2017年2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向股东张志国发行股票400万股的资金800万元；收到向股东张瑞国发行股票300万股的资金600万元；收到向股东张坤发行股票300万股的资金600万元。上述股东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股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1000万元。上述资金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7年2月4日足额缴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入账账号为16057101040014274。

2、各股东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缴款人	持股数 (万股)	单价 (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 式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计入实收注 册资本金额 (万元)
1	张志国	400	2	800	货币	40	400
2	张瑞国	300	2	600	货币	30	300
3	张坤	300	2	600	货币	30	300
	合计	1000		2000		100	1000

3、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600 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中，无投资者自愿限售的安排。因本次发行所涉投资者张志国、张瑞国、张坤均为公司发起人、在册股东，且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购得股份的投资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中，张志国认购股份 4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 万股；张瑞国认购股份 3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万股；张坤认购股份 3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完毕，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认购人张志国、张瑞国、张坤分别签订《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各方均已在协议上签字，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张志国、张瑞国、张坤自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余在册股东于2017年1月3日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系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产生纠纷的可能。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见本意见书第四条第二项）。

八、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并进一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二）现有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现有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其他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决议通过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西南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

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明确了募集资金的用途，约定了核查监督及反馈程序。截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缴入专用存储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其他权属纠纷，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

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公示信息，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发行过程、结果及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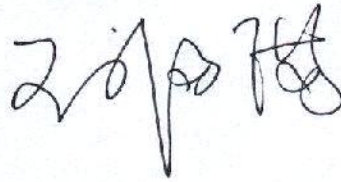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